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HP2024-CG-48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P2024-CG-48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97350.00

最高限价（元）：12973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7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全部交付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本项目设备质保期限三年，自全部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11月7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详见联系方式），截止时间前无法送达的，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送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联系方式：15858079879）），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dQR7IyC8Zs6m9fpJeAW/IA==&utm=web-micro-app-back-front.189f5f89.0.0.336428208c5711ef9bf06fac93ffb60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36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63388

质疑联系人：包能伟

质疑联系方式：0580- 2563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2号国脉大厦B幢13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泽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20319，15858079879

质疑联系人：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03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传真：0580-2027798

  联系人 ：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有序推进分局JW通等警用通信装备替换，推进警务信息化实战应用，提升一线实战民警JW通覆盖率，推进警务信息化实战应用。

**二、建设主要内容**

结合分局目前警用通信装备使用和配备现状，今年拟购置普通移动JW通终端100个，具备卫星通信能力的移动JWT终端50个（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清单一览表）。

**三、建设采购内容**

|  |
| --- |
| **移动终端设备**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说明 | 备注 |
| 1 | **■普通移动JW通终端** | 100台 | **普通移动JW通终端** |  |
| 2 | 终端密码模块及安全监控组件服务 | 100套 | 硬加密卡及经公安部认可的加密认证服务、安全监控组件服务一年，包括管理平台使用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3 | 移动终端通讯运营服务 | 100套 | 含一年通信资费。通话分钟数≥1200分钟/月/台，全国流量≥60G/月/台，短信≥200条/月/台。 |  |
| 4 | 具备卫星通话能力的JW通终端 | 50台 | 具备卫星通信能力的移动JWT终端 |  |
| 5 | 终端密码模块及安全监控组件服务 | 50套 | 硬加密卡及经公安部认可的加密认证服务、安全监控组件服务一年，包括管理平台使用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6 | 移动终端通讯运营服务 | 50套 | 含一年通信资费。通话分钟数≥1200分钟/月/台，全国流量≥60G/月/台，短信≥200条/月/台。 |  |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普通移动JW通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终端需要满足浙江省公安厅无线接入规范并通过省厅终端管控适配成为警用增强受控终端，满足正常上线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详细要求** |
| 1 | **▲**系统 |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或安卓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内网系统可使用浙江省公安机关移动终端应用，外网系统可使用互联网应用，支持一键快速切换。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一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支持基于手机板载密码模块实现智能密码钥匙接口规范，证书密钥存储在硬件密码模块，提供国密运算服务。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警用移动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 |
| 2 | ★中央处理器 | CPU核数：≥8核；主频≥2.6Ghz（国产芯片） |
| 3 | ★存储 | RAM≥12GB，ROM≥256GB，支持存储卡扩容 |
| 4 | 摄像头 | 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后置3个摄像头：≥5000万像素，**≥1200万像素超广角，≥1200万像素长焦**；≥3倍光学变焦、50倍数字变焦，支持OIS光学防抖。 |
| 5 | ★显示屏 |  ≥**6.6英寸OLED屏**，1-120Hz刷新率；全高清≥2600 × 1200像素分辨率；≥10.7亿色，DCI-P3广色域。 |
| 6 | ★充电及电池容量 | 电池容量≥4700 mAh，最大有线充电功率：≥66w，支持无线反充。 |
| 7 | 感应器类型 | 支持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重力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
| 8 | 生物特征识别 |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人脸识别：支持3D人脸识别。 |
| 9 | WLAN与蓝牙功能 | 支持802.11 a/b/g/n/ac/ax，2x2 MIMO多输入多输出技术，频率2.4GHz和5GHz；Bluetooth 5.2，支持SBC、AAC、LDAC。 |
| 10 | ★卫星与定位 | **支持DBD卫星消息和定位。项目涉及警务工作MM，因此该定位功能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文件规定。（定位芯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1 | ★防水防尘等级 | 不低于IP68级别防护。 |
| 12 | 通信模块 |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含一年通信服务：通话分钟数≥1200分钟/月/台，全国流量≥60G/月/台，短信≥200条/月/台。** |
| 13 | SIM 卡类型 | 双卡，卡槽1：nano SIM卡 卡槽2：nano SIM卡。 |
| 14 | 配件 | 原装充电器（快充）、数据线 |
| 15 | ★**质保要求** | **设备终端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不包括人为原因损坏），自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低于终端总数5%的碎屏更换服务。** |
| 16 | 硬加密服务费（一次性） | 硬加密卡 |
| 17 | 经公安部认可的加密认证服务，含管理平台使用费 | 经公安部认可的加密认证服务、安全监控组件服务一年 |

（二）具备卫星通话能力的JW通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详细要求** |
| 1 | ▲系统 |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或安卓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内网系统可使用浙江省公安机关移动终端应用，外网系统可使用互联网应用，支持一键快速切换。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一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支持基于手机板载密码模块实现智能密码钥匙接口规范，证书密钥存储在硬件密码模块，提供国密运算服务。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警用移动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 |
| 2 | ★中央处理器 | CPU核数：≥8核；主频≥2.6Ghz（国产芯片）。 |
| 3 | ★存储 | RAM≥12GB，ROM≥256GB，支持存储卡扩容 |
| 4 | 摄像头 | 前置：≥1300万像素后置3摄像头：≥5000万，≥4800万，≥1200万。≥3倍光学变焦，100倍数字变焦。 |
| 5 | ★显示屏 | ≥6.8英寸OLED屏，1-120Hz刷新率；全高清≥2700 × 1200像素分辨率；≥10.7亿色，DCI-P3广色域。 |
| 6 | ★充电及电池容量 | 电池容量≥4900 mAh，最大有线充电功率：≥88w，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
| 7 | 感应器类型 | 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气压计、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
| 8 | 生物特征识别 |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人脸识别：支持3D人脸识别。 |
| 9 | WLAN与蓝牙功能 | 支持802.11 a/b/g/n/ac/ax，2x2 MIMO多输入多输出技术，频率2.4GHz和5GHz；Bluetooth 5.2，支持SBC、AAC、LDAC、L2HC。 |
| 10 | ★卫星与定位 | 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卫星通话和消息收发功能。 支持DBD卫星消息和定位。项目涉及警务工作MM，因此该定位功能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文件规定。**（定位芯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1 | ★防水防尘等级 | 不低于IP68防护。 |
| 12 | 通信模块 |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含一年通信资费：通话分钟数≥1200分钟/月/台，全国流量≥60G/月/台，短信≥200条/月/台。 |
| 13 | SIM 卡类型 | 双卡，卡槽1：nano SIM卡 卡槽2：nano SIM卡。 |
| 14 | 配件 | 原装充电器（快充）、数据线 |
| 15 | ★质保要求 | 设备终端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不包括人为原因损坏），自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低于终端总数5%的碎屏更换服务。 |
| 16 | 硬加密服务费（一次性） | 硬加密卡 |
| 17 | 经公安部认可的加密认证服务，含管理平台使用费 | 经公安部认可的加密认证服务、安全监控组件服务一年 |

**注**

**（三）移动终端密码模块和安全监控组件服务**

**1、移动终端应配备终端密码模块及安全组件，并符合以下标准规范：**

（1）GM/T 0034-2014《基于SM2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2）GAT 1466.2-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_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3）新一代公安移动终端PKI系统建设方案 公科信〔2016〕131号。

（4）全国移动终端PKI空中发证技术方案 公科信〔2018〕260号。

（5）国密标准GM/T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或以上的安全要求。

（6）《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签名”条件。

（7）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终端密码模块应符合以下要求：**

（1）需提供硬加密卡，与SIM卡贴在一起使用，硬件尺寸支持标准SIM卡、Micro SIM卡和Nano SIM卡,兼容Android等移动设备系统，加密卡的芯片位置总厚度小于0.18mm。

（2）硬件接口符合ISO7816规范，工作电源：2.7V至5.5V，工作温度：-25℃至+85℃。

（3）产品支持X.509 v3标准证书格式；提供标准安全中间件接口，实现签名/验签、数据加密/解密、数字摘要等功能；支持密钥安全存储；支持DES/3DES、SM1、SM4等对称算法；支持RSA、SM2等非对称算法；支持SHA-1、SHA-256、SM3等摘要算法；支持DES/3DES算法；支持1024/2048 bit RSA 算法；支持256 位长的SM2 算法；产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4）内部真随机产生密钥，包括对称、非对称密钥；密钥、证书内部安全存储，保证私钥永不出KEY，并可存储多张应用证书。

（5）内部实现用户密码PIN加密、交易报文MAC，密钥明文不允许读出到外部。

（6）内部实现数据的签名/验签、加密/解密、数字摘要。

（7）终端密码模块配合空中发证服务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1）证书申请：可通过空中发证系统，实现证书的首次制发、证书过期或吊销后的再次申请。

2）证书更新：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

3）证书吊销：通过空中发证系统可主动提交证书吊销申请，实现证书的吊销废弃。

4）证书挂起：通过空中发证，可执行证书挂起操作，改变证书的可用状态。

（8）终端密码模块中的移动终端证书可被VPN拨号客户端调用，实现移动终端应用过程中人员的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

（9）终端密码模块的服务期为一年。

**3、终端安全监控组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终端预置安全监控组件，使用及服务期不少于一年。

（2）对终端提供AAA注册，PKI证书、终端管控、集成运维服务；提供4G无线APN专网安全通讯，实现终端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前的二次认证控制管理。

（3）终端管控：满足用户对移动终端管控，为用户提供远程管理和远程服务的手段。主干道及背街小巷、区局办、重要场所等。

（4）终端注册：终端第一次启动时，需启动安全监控组件，完成用户的实人核验注册，之后方可激活使用，服务端可根据用户组信息开展统计查询。终端激活:审核终端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激活终端，启用设备，否则强制密码锁定终端，长期未使用（未在线）终端启用时也需要重新激活。

（5）三卡绑定:在每次终端启动时检查设定终端IMEI号、密码模块编码、SIM卡号与服务器的绑定情况，一旦发现不一致，则设定强制密码锁定终端，并发送相关信息给管理平台；终端解锁：系统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可发送解锁命令给终端设备，激活启用终端设备。

（6）终端挂失：平台远程实现终端挂失，挂失后的终端自动复位系统； 终端删除：删除不符合条件的终端；终端丢失后可以提供安全管控策略，能进行锁定或终端全数据销毁。

（7）用户管理：用户创建、编辑、分组、批量导入、查询、删除、在线统计。统计查询：服务端可统计查询分析终端的WIFI、蓝牙、摄像头、I/O状态，及软件安装信息、CPU信息、内存信息等功能。

（8）根据平台设置的策略,针对非Root的终端可在服务端远程实现以下功能：禁用/启用终端通话功能；禁用/启用终端麦克风功能；禁用/启用终端摄像头功能；禁用/启用终端定位功能；禁用/启用终端USB 调试功能；禁用/启用终端WiFi功能；禁用/启用终端蓝牙功能；禁用/启用终端飞行模式功能；禁用/启用终端个人热点功能；禁止/允许修改系统时间，并且与管控服务器时间同步；控制终端实现加密码锁屏、解屏功能；获取终端应用软件安装信息；获取终端CPU、内存等使用信息；可擦除终端所有数据。

（9）策略管理：可分组实现终端控制策略信息发送；管控策略创建、配置、修改、删除；终端策略批量发送；对不在线终端，可实现终端上线后自动发送相应策略。

（10）确保终端安全监控组件的强壮性，具备防脱管机制，在以下场景防止终端脱离管控：管控软件自身防卸载；设备离线或者无网络情况下初始化、已下发或离线指令依然生效，当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仍旧能够被预先设置的管理策略进行锁屏、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热点分享、蓝牙限制、USB限制、GPS限制等管理；软恢复出厂管理；禁止从终端设置界面中恢复出厂；终端被 ROOT 后，终端被锁机；防止管控软件卸载；防止脱网；防止修改手机时间；防止硬恢复出厂，恢复后需要再次注册到平台后方可使用；防止刷机，系统权限一直保持正常赋予，不会被终止或者关闭低电量模式下组件进程仍然正常运行，不会被终止或者关闭；系统清理内存情况下安全管控软件进程仍然正常运行，不会被终止或者关闭。

（四）网络服务要求

1、覆盖范围要求广，因舟山市海岛地区的特殊性室外覆盖的逻辑站点数量达到4500个及以上，主城区及各县市城区平均站间距在（直线距离）500米以内，运营商的无线网络应当能100%覆盖舟山市城区及乡镇（包括各县市区）；

2、网络容量要求大，运营商现网室外覆盖的载波数量达到10000个及以上，最大可支持RRC连接用户数达到350万及以上，现网单载波带宽要求达到15M及以上；

3、RRC连接建立成功率大于99%，E-RAB建立成功率大于99.9%，无线接通率大于99.5%，无线掉线率小于0.1%，切换成功率大于99%；

**▲4、能够用于浙江省移动终端的专网通讯，采用4G或以上无线专网通讯；能够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终端接入平台，虚拟专用网络名字为：mpolice.zj。**

**五、实施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全部交付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本项目设备质保期限三年，自全部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

2、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本项目设备终端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不包括人为原因损坏），自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终端总数5%的碎屏更换服务。**

2、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2小时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配合采购人完成备机更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当所供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中标人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设备终端全部交付且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价40%。

**七、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项目费用包括材料、及各类附件、运杂费、设备电源、控制线缆、施工设备费、施工管理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软件、系统调试试验费、检测费用、专项验收费、系统培训费、质量保证费、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响应人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所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费用。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响应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报价，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十四、其他说明**

1、中标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等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保密：中标单位应保证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以任何方式知悉的采购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技术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项目团队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3、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
| **3** | **预算金额** | 1297350.00元 |
| **4** | **采购内容**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包干700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行：定海海洋农商银行干览支行开户账号：201000341214240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2** | **开标地点** | https://login.zhengcaiyun.cn/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11月7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2号国脉大厦B幢1303室）；联系人：郭女士；联系方式：15858079879），截止时间前无法送达的，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送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联系方式：15858079879，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8日9:00（北京时间）** |
| **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普通移动JW通终端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现场勘察** | 🞎 组织（详细内容）🗹不组织：1、为使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自行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投标人行使追偿权。4、投标人在投标时视同已现场勘察。因为投标人未勘察现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10、“▲”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为重要参数，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作负偏离。**

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

1297350.0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1.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投标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供应商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普通移动JW通终端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4、信贷政策

4.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4.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4.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结 论** |  |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普通移动JW通终端**，核心产品相同时为相同品牌时，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审明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客观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18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注：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2 | 客观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打分，合同需包含JWT设备内容，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客观 | 拟派本项目团队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且仅有1名）：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4 | 客观 |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有且仅有1名）：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移动通信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移动通信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2分。**注：1、提供技术负责人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0-2分 |
| 5 | 客观 | 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计算机应用软件高级程序员、有线传输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注：1、提供上述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多人同证或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 0-6分 |
| 6 | 客观 | JW通终端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 根据投标人的终端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全部符合得30分；★的为关键性参数或要求，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5分，其他参数或要求不满足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参数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 0-30分 |
| 7 | 主观 | 运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移动终端通讯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详实的，运营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便捷，且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服务方案明确、清晰完整，运营服务体系标准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服务方案内容粗糙、缺乏详细性针对性，运营服务体系不成熟合理的，得2分；4、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运营服务体系不科学合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 | 主观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软件安装、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的先进程度、完整程度、便利性以及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描述先进科学、内容充分详实，软件安装系统成熟高效便利，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性高，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描述明确合理、内容完整清晰，软件安装系统完善可操作性高，进度计划明确有保障，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描述欠缺粗糙、内容不详实，软件安装系统陈旧、不具有创新先进性，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备生产供货描述不甚合理、内容不完整、供货无保障，软件安装系统不成熟、不稳定，进度计划不合理描述不完整，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9 | 主观 | 质量保障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对项目具有严格安全管理制度且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针对各阶段针对性强、执行力高，能充分保证项目质量要求的，得3分；2、投标人具有相对齐全、全面的质量控制方案，对各阶段方案有针对性，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要求的，得2分；3、投标人质量控制方案有粗糙欠缺的，对各阶段方案无针对性、不合理，难以保证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0 | 客观 | 网络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市4G网络信号覆盖（提供中国铁塔舟山分公司出具的全市4G网络基站数量证明作为参考，详见附件格式十四）情况进行评分：1、第一名5分；2、第二名3分；3、第三名1分；4、其余不得分。 | 0-5分 |
| 11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能力、培训计划、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具有完整齐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服务团队人员齐全、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网点便捷，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针对项目功能进行着重培训，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较完整的服务体系方案，服务团队人员较为齐全、服务响应时间合理、服务网点基本满足需求，培训方案略需调整，服务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12 | 主观 | 增值服务 | 针对此次项目招标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额外通话时长、流量、短信等通信服务，以及配件更换等服务）：1、增值服务丰富，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优化、定制服务或产品，采购人切实受益3分；2、有一定增值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2分；3、增值服务的设计和实施上存在不足，增值服务欠缺或缺乏实质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合计 | 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五、其他要求**

**六、项目实施团队、产品的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项目实施团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联系方式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  |  |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九、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附件1、合同明细**

**附件2、项目团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1.3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四）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函；（格式五）**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六）**

**2.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投标人自评表；**（格式七）**

3.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八）**

**▲3.4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九）**

**▲3.4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十）**

**▲3.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十一）**

3.6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3.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十二-十四**）

3.8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
| 投标内容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五、投标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 负 债：  | 固定资产净值：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型号** | **生产厂家****及其产地** | **计量单位、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此项是否为**▲**或**★** |
| 1 |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投标人可将打分项参数用红色方框标记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为重要参数，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作负偏离。2、根据第二章技术参数需求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全部交付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本项目设备质保期限三年，自全部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质保要求：本项目设备终端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不包括人为原因损坏），自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终端总数5%的碎屏更换服务。** |  |  |
| **▲能够用于浙江省移动终端的专网通讯，采用4G或以上无线专网通讯；能够接入浙江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终端接入平台，虚拟专用网络名字为：mpolice.zj。** |  |  |

**注：“▲”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项目经历** | **资质证书** | **从事该****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中国铁塔舟山分公司出具的全市4G网络基站数量证明**

|  |
| --- |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2024年JW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舟山地区4G网络基站数量证明**兹证明截至2024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租用我方基站提供4G网络服务，总数为 座。特此证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五、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